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97,27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股东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倍松")减持前持股数量为5,455,499股,持股比例6.35%。

近日,股东宁波倍松发来《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8,228	1.35%
	合 计			1,158,228	1.3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合 计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85,945,419股计算,"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7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倍轻松

股票代码: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倍轻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3)法定代表人:吴锐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440300587946232 9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1年12月15日 至 2031年12月14日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6.8086%
2	樊伟	1.7711%
3	朱道勇	5.6233%
4	张雯	6.3001%
5	张大燕	4.5003%
6	张树龙	4.7875%
7	张玲	3.4877%
8	刘志华	3.3736%
9	马林楠	3.3661%
10	谢赛男	2.9711%
11	贺小潮	2.6998%
12	邓玲玲	2.8123%
13	刘霞	0.9999%
14	夏小梅	1.6870%
15	吴旭兆	1.6560%
16	王少华	0.2342%
17	赵兵	1.6000%
18	蔡金发	1.5624%
19	陈刚	1.7704%
20	黄小平	1.2500%
21	李雪梅	1.1245%
22	肖志君	1.0124%
23	钱金会	0.9374%
24	李小芳	0.8750%
25	吴锐	0.8249%
26	曾宪侠	0.7500%
27	李玲	0.7500%
28	廖灿	0.7315%
29	盛雅凤	1.2738%
30	易小斌	0.5600%
31	张磊	0.3375%
32	崔建峰	0.3125%
33	尚坤	4.5001%
34	白晓波	1.1250%
35	江秋峰	9.0001%
36	马蓉	5.6251%
37	陈晴	2.2950%
38	伍锦美	5.8463%
39	欧阳剑	0.2342%
40	郝杰	2.6233%
合计		100%

(10)通讯方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锐	女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玲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倍轻松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1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45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297,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1,158,228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35%。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合计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锐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倍轻松	股票代码	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455,499股 持股比例: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158,228股 变动比例:1.35% 变动后持股数量:4,297,27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锐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八菱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0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5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5元/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9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刘汉桥、林永春回避表决。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0)。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7.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汉桥、林永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9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85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08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汉桥	副董事长	90	9%	0.32%
2	魏远海	总工程师	50	5%	0.18%
3	黄缘	副总经理	50	5%	0.18%
4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5%	0.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4人)			610	61%	2.15%
首次授予合计			850	85%	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5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根据授予时间确定。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可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根据以下行权期及时间安排分批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一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7800万元	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500万元	78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 A/ Am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绩效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行权与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代码:037906
2. 股票期权简称:八菱JLC1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5.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6月25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按照估值工具对2025年5月19日首次授予的8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预计该部分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850	365.13	325.44	71.44	762.01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4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0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送达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挞")及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隋")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保信央地	是	550,000	1.18%	0.11%	否	否	2025-6-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保信央地	是	550,000	1.18%	0.11%	否	否	2025-6-24			
上海欧挞	是	1,000,000	24.02%	0.20%	否	否	2025-6-24			
上海欧挞	是	1,000,000	24.02%	0.20%	否	否	2025-6-24			
上海华隋	是	950,000	18.30%	0.19%	否	否	2025-6-24			
上海华隋	是	950,000	18.30%	0.19%	否	否	2025-6-24			
合计	—	5,000,000	8.92%	0.98%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保信央地	46,668,759	9.14%	45,500,000	46,600,000	99.85%	9.12%	0	0.00%	0	0.00%
上海欧挞	4,163,204	0.82%	1,800,000	3,800,000	91.28%	0.74%	0	0.00%	0	0.00%
上海华隋	5,191,100	1.02%	3,200,000	5,100,000	98.25%	1.00%	0	0.00%	0	0.00%
合计	56,023,063	10.97%	50,500,000	55,500,000	99.07%	10.87%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及关联方资金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二)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9,400,000	34.63%	3.80%	3770.3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0	0.00%	0.00%	0

(三)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截至告知函签署日,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民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332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出资额	44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BU4Q6F81
成立时间	2022-08-10
营业期限	2022-08-10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05.79	47,043.72
总负债	12,166.99	12,113.91
资产负债率	25.88%	25.75%
流动比率	67.10%	67.71%
速动比率	67.10%	67.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785%	0.003%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1.00	-5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48	529.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保信央地有息负债合计为3770.3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770.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保信央地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保信央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20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8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C2NEY519
成立时间	2022-11-21
营业期限	2022-11-21至2052-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9.89	1,279.90
总负债	0.41	0.25
资产负债率	0.03%	0.02%
流动比率	1785.58	2928.39
速动比率	1785.58	2928.3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785%	38.91%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6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732.10

注:上海欧挞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海欧挞有息负债合计为0万元。上海欧挞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BUW34C03
成立时间	2022-07-22
营业期限	2022-07-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